

#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日，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在此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8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亲自出席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1/14	1、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4/2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4/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2、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3、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7、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li> <li>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li> <li>1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li> <li>11、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li> <li>1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li> <li>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li> <li>14、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li> <li>15、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5/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li> <li>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li> </ol>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li> </ol>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时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并就相关议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认真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现场检查，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评论，掌握公司运营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离任，在此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定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伯侨

2021年3月30日